105 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簡易生命表。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或平均餘命之差距,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我國前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茲就編算結果提要分析如后:

一、105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一)105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104年之前十大死因序位相較,肺炎上升一名與腦血管疾病序位對調,其餘死因順序與上年相同。惡性腫瘤,連續35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而心臟疾病亦連續9年居第2位,腦血管疾病今年從第3位退居第4位。(詳表1)

104年 105年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人) 每十萬人 序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十大死亡原因 百分比 口死亡率 口死亡率 年增 位 (人) (%) 位 (%)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惡性腫瘤 199.6 1 46,829 47,760 931 27.7 203.1 28.6 ●心臟疾病 2 11.7 88.5 19,202 81.8 20,812 1,610 12.1 ●肺炎 4 10,761 45.9 3 12,212 1,451 7.1 51.9 6.6 11,169 ●腦血管疾病 3 47.6 677 6.9 6.8 11,846 50.4 9,530 ●糖尿病 5 40.6 9,960 430 42.4 5.8 5.8 ●事故傷害 7,033 4.3 30.0 7,206 173 4.2 30.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3.9 404 6,383 27.2 6,787 3.9 28.9 ●高血壓性疾病 5.536 3.4 23.6 5.881 345 3.4 25.0 ●腎炎、腎病症候群 4,762 2.9 22.2 20.3 5.226 464 3.0 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 4,688 2.9 50 2.7 20.0 4,738 20.1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及105年死亡總人數分別為16萬3.574人及17萬2.418人。

- (二)105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人數13萬2,428人占所有死亡人數17萬2,418人之76.8%,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者即占四成七。(詳表1)
- (三)105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與104年比較,十大死因人數皆 呈增加,以心臟疾病增加1,610人較多,肺炎增加1,451人次之, 惡性腫瘤增加931人再次之。(詳表1)

二、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餘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中之平 均餘命為高。茲就 105 年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 命,按全體、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 (一)就全體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0.00 歲提高至 83.92 歲,增加 3.92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1.61 歲,增加 1.61 歲;肺炎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91 歲,增加 0.91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四,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86 歲,增加 0.86 歲;糖尿病及事故傷害影響均居第五,若剔除各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71 歲,增加 0.71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7 至 0.47 歲之間。(詳表 2)
- (二)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6.81 歲提高至 81.13 歲,增加 4.32 歲; 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8.45 歲,增加 1.64 歲;事故傷害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 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76 歲,增加 0.95 歲;肺炎影響居第四, 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72 歲,增加 0.92 歲; 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五,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 至 77.68 歲,增加 0.88 歲。至於其餘各類剔除特定死因之零歲平 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1 至 0.63 歲之間。(詳表 2、圖 1)

(三)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3.42歲提高至 86.81歲,增加 3.39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5.02歲,增加 1.60歲;肺炎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28歲,增加 0.86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四,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27歲,增加 0.85歲;糖尿病影響居第五,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24歲,增加 0.82歲。至於其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2至 0.48歲之間。(詳表 2、圖 1)

表 2 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 105 年 單位:										位:歲	
	一般	特	定	死	因	除夕	卜簡	易	生	命	表
項目別	簡易	惡性 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 下呼	高血 壓性 疾病	腎炎、 腎病症	慢性 肝病
								吸道 疾病		候群及 腎病變	及肝 硬化
零歲平均餘命											
全體	80.00	83.92	81.61	80.91	80.86	80.71	80.71	80.47	80.41	80.37	80.37
男性	76.81	81.13	78.45	77.72	77.68	77.44	77.76	77.38	77.17	77.12	77.31
女性	83.42	86.81	85.02	84.28	84.27	84.24	83.83	83.73	83.90	83.85	83.64
差距											
全體	-	3.92	1.61	0.91	0.86	0.71	0.71	0.47	0.41	0.37	0.37
男性	-	4.32	1.64	0.92	0.88	0.63	0.95	0.57	0.37	0.31	0.50
女性	-	3.39	1.60	0.86	0.85	0.82	0.41	0.31	0.48	0.43	0.22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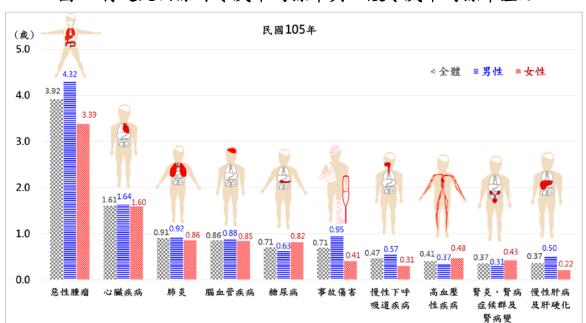


圖 1 特定死因除外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三、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變動情況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 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餘命會產生變動,致各 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亦產生 變動。當某類死因除外本年平均餘命與一般平均餘命之差距,如較上年 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 餘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 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之影響縮小。茲就近二年(105年、104年)來, 按全體、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 (一)就全體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除了惡性腫瘤減少 0.18 歲最多外,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 3)
 - 1. 惡性腫瘤連續 35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由 104 年 4 萬 6,829 人,增至 105 年 4 萬 7,760 人(增加 931 人,增幅 1.99%),死亡人數已連續 8 年攀升(詳圖 2)。導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繁多,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等因

素有關,相關單位近年加強惡性腫瘤預防宣導及醫療工作,資料顯示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已由95年之4.22歲減至105年之3.92歲,已具初步成效。(詳圖3)





圖 3 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零歲平均餘命概況圖



105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其死亡人數由104年1萬761人,增至105年1萬2,212人(增加1,451人,增幅13.48%),增幅

為十大死因中最高,觀察近幾年之死亡人數及所占之比率,自 102年起呈持續上升趨勢,且十年間死亡人數由 95年之 5,396人增加至 105年之 1萬 2,212人,比率亦由 3.99%上升至 7.08%(詳圖 4)。經統計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由 95年之 0.65歲增至 105年之 0.91歲,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殊值重視。(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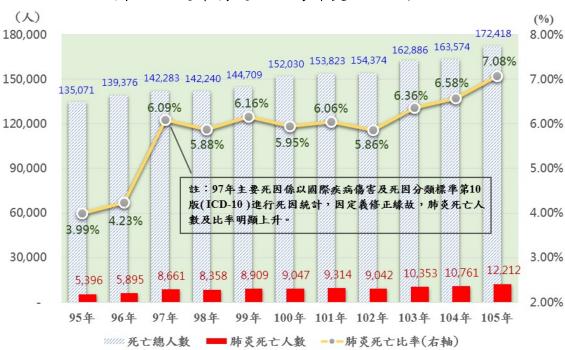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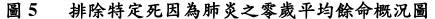


圖 4 近年特定死因為肺炎之死亡概況





- (二)就男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心臟疾病、肺炎、事故傷害,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除了惡性腫瘤減少 0.22 歲最多外,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 3)
- (三)就女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腦血管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糖尿病、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肺炎、事故傷害。除了惡性腫瘤減少 0.13 歲最多外,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 3)

表 3 最近二年剔除各類特定死因後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變動

單位:歲

										4	121・威
性及年	別別	惡性 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 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高壓 疾	腎炎、腎 病症 群及變 病變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全	體										_
105 🕏	丰	3.92	1.61	0.91	0.86	0.71	0.71	0.47	0.41	0.37	0.37
104 🕏	丰	4.10	1.61	0.88	0.88	0.74	0.71	0.49	0.42	0.36	0.39
變動	1	-0.18	0.00	0.02	-0.02	-0.03	0.00	-0.02	-0.01	0.00	-0.02
男	性										
105 🕏	丰	4.32	1.64	0.92	0.88	0.63	0.95	0.57	0.37	0.31	0.50
104 🕏	丰	4.53	1.61	0.89	0.88	0.66	0.94	0.60	0.37	0.31	0.52
變動	7	-0.22	0.03	0.02	0.00	-0.02	0.01	-0.03	0.00	0.00	-0.01
女	性										
105 년	丰	3.39	1.60	0.86	0.85	0.82	0.41	0.31	0.48	0.43	0.22
104 ई	丰	3.51	1.63	0.87	0.84	0.86	0.42	0.31	0.50	0.42	0.24
變動	7	-0.13	-0.03	-0.01	0.01	-0.04	-0.01	0.01	-0.03	0.01	-0.02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變動 = 「105 年零歲平均餘命差距」—「104 年零歲平均 餘命差距」;本表差距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 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四、結論

- (一)105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及心臟疾病居前二名,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之減損亦最大。若剔除此二類死因之死亡人數,可讓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分別增加3.92歲及1.61歲,顯示加強該等疾病防治之重要,以降低疾病罹患及死亡人數,提升國人整體平均餘命水準。
- (二) 男性因惡性腫瘤、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達 4.32 歲、0.95 歲、0.57 歲及 0.50 歲,高於女性減損之 3.39 歲、0.41 歲、0.31 歲及 0.22 歲;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為 0.82 歲、0.48 歲及 0.43 歲,高於男性之 0.63 歲、0.37 歲及 0.31 歲,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之差異,各類死因對兩性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
- (三)惡性腫瘤連續 35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由 104 年 4 萬 6,829 人,增至 105 年 4 萬 7,760 人,且已連續 8 年攀升。 導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 環境等因素有關,相關單位近年加強惡性腫瘤預防宣導及醫療工 作,資料顯示排除惡性腫瘤之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 歲平均餘命差距近十年來有縮小趨勢,防治工作已具初步成效。
- (四)105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其死亡人數由104年1萬761人,增至105年1萬2,212人,增加幅度13.48%為十大死因中最高,觀察近11年之死亡人數及所占之比率有逐漸上升趨勢,100年死亡人數跨越9千人(比率為5.95%),103年上攀至1萬人(比率為6.36%),105年到達新高點(比率為7.08%),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呈擴大現象,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殊值重視。